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吉7504刑初95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查立志，男，1948年7月28日生，汉族，吉林省敦化市人，文盲，退休工人，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舒兰县，住吉林省敦化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10月12日被敦化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

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以敦林检一部刑诉〔2020〕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查立志犯诈骗罪，于2020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永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查立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9月22日，被害人崔某经他人介绍，到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南山楼463栋东侧第二户，即被告人查立志住处算命，查立志询问崔某姓名、年龄，且通过烧香、磨牙、请仙等行为后，谎称如果崔某买查立志的铜钱挂件并按其要求佩戴便可清除崔佳林身上的“黄仙”以保命，并要求崔某支付人民币2800元，崔佳林以支付宝转账形式向查立志支付人民币2800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50元算命费。

2020年9月23日，被害人崔某再次到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南山楼463栋东侧第二户，即被告人查立志住处算命，查立志又烧香、磨牙、请仙后，谎称有人要加害崔某父亲性命，并以化解灾难为由，需崔某为其父亲花人民币4200元“买寿”（延长寿命），崔某以支付宝转账形式向查立志支付人民币4200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50元算命费。

案发后，被告人查立志亲属主动退赔给被害人崔某共计人民币71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查立志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 000.00元。

被告人查立志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查立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封建迷信、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查立志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依法从宽处理；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将赃款主动退还给被害人，挽回了被害人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查立志犯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 0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 忠 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段 冶